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2015

年度報告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財務報表	62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9

公司概況

三生制药(「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 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 (「IMS」)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1.0%。根據IMS的資料, 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佔據中國市場64.9%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居前列, 佔總市場份額的43.0%。此外, 本集團在腫瘤科、腎臟科、皮膚病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超過50款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30項在研產品, 其中14項產品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8項腫瘤科在研產品, 包括4項單克隆抗體(單抗)在研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 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 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本集團擁有9項腎科在研產品, 包括3項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通過收購國健, 本集團新增8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

本集團的經營所涉行業極具吸引力。生物技術通過實現未滿足的醫藥需求及為廣泛人類疾病提供創新性療法徹底改革了製藥行業。在中國, 生物製藥行業享受政府的大力支持, 並被中國國務院認定為重要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國越來越多的醫生採納生物製藥產品, 推動了此行業的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瀋陽(中國)、杭州(中國)及深圳(中國)以及科莫(意大利)設置營運設施, 僱員數目超過2,100人。通過收購國健, 本集團於上海擁有超過38,000公升產能的單克隆抗體運營設施且新增逾1,000名僱員。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上市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使其產品能銷售至中國超過4,0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逾1,800名僱員支撐, 包括國健逾500名僱員的風濕病科團隊, 涵蓋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治療領域。

公司概況

本集團已就擴展其全球業務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本集團正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益賽普正於16個國家進行註冊。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生物仿製藥途徑進行開發及註冊，以在發達國家營銷其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而且，本集團亦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及營銷本集團的在研產品，例如pegsiticase及多種單抗在研產品。本集團旨在繼續專注研發(「研發」)投入，為中國和全球的患者提供創新的療法。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肇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譚肇先生

厲蕙蕙女士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主席)

濮天若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股份代號

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1,614	656,145	875,396	1,130,854	1,673,126
毛利	483,541	585,641	792,217	1,043,373	1,431,215
EBITDA	141,023	135,721	231,663	399,528	660,705
正常化EBITDA	141,023	164,445	410,457	518,791	734,136
純利	108,160	101,877	96,056	291,728	526,230
正常化純利	108,160	131,611	274,853	410,991	599,6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8,573	101,666	95,892	291,728	526,280
資產總值	1,311,110	1,476,301	1,268,326	2,306,441	6,630,432
負債總值	65,904	97,062	186,523	1,362,849	994,967
權益總額	1,245,206	1,379,239	1,081,803	943,592	5,635,465

*附註：所有二零一一年財務數據乃基於摘取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提交予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二零一一年度提交文件的財務資料。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誠為本公司繼往開來及振奮人心的一年，各項業務齊頭並進，成果豐碩。我們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生物公司，擁有穩固的商業地位、雄厚的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全面完善的生產平台。

我們的三種主要生物產品的增長勢頭仍然強勁。儘管面臨各種市場挑戰，鑒於市場滲透率較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我們繼續大力進行學術推廣，同時專注於高增長及低線城市拓展我們的第三方代理商網絡。

除我們的優異表現及對現有七種生物產品的信心外，本公司臨床進展順利的平台令人鼓舞。於收購國健後，我們目前擁有38種在研產品，其中20種作為國家一類藥品開發。通過收購國健，本集團豐富的產品組合中加入8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

整體而言，我們的生產、商業及研發平台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繼續著眼於如何打造國內一流的抗體生產平台，亦將實施成功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依然看好中國醫療改革及生物醫藥行業的前景。本人堅信，我們已為支持本集團作為世界一流及全面整合的生物科技公司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最後，本人謹代表三生制藥對各股東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婁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主要事件及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獲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恒生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指數為涵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場份額95%的綜合參考系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獲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成份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收購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收購國健額外股權之控制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儘管二零一五年業務環境極具挑戰，有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型醫藥產品銷售仍然維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8.0%，而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醫藥行業的同比增長率9.1%。本集團的現有在研產品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其擁有賽博爾)及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的整合工作於全年順利進行。

收購浙江萬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8.0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浙江萬晟憑藉13條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的生產線專攻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合成藥品。由於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內部設施及專長進行核心治療領域內逾12種小分子在研產品臨床開發的平台，有關收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腎臟科及腫瘤科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由於浙江萬晟擁有三種獲批准腫瘤產品，故是次收購擴充本集團的腫瘤藥品組合。有關收購亦將使本集團建立穩固基礎以擴展至皮膚病及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相關領域(即本集團學術營銷部署有潛力打造市場領先品牌的專業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收購進一步權益後國健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本集團控制國健約6.96%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63.6百萬元收購國健額外約21.84%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53.64%股權及國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77.3百萬元及稅後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開始將國健數據合併入賬至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為免生疑，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討論將不包含國健（惟(1)主席報告及(2)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展望」除外，該等章節將國健作為本集團一部分討論，及公司概况中提述益賽普者除外）。

國健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抗產品。國健目前營銷兩種產品益賽普及健尼哌。國健擁有在腫瘤學及風濕病學領域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在研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包括賽普汀（通常亦稱為曲妥珠單抗）（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健妥昔（通常亦稱為利妥昔單抗）（用於治療CD20陽性B細胞非何傑金氏淋巴瘤）及益來瑞（通常亦稱為阿巴西普）（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疾病）。

透過收購國健，本集團已將國健營銷之產品加入其產品組合，並利用國健在研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

國健將為本集團的在研單抗產品提供單克隆抗體製造平台。該平台可配合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哺乳動物及細菌類重組蛋白以及位於杭州的小分子化合物的其他製造平台。該平台亦將令本集團開發、製造及營銷其治療領域內的多種藥品。國健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生產線，總年產能超過8,000升。總年產能達30,000升的六條新抗體生產線目前處於試運階段。

此外，本集團將可：(i)通過吸納國健的風濕病銷售團隊擴充其銷售團隊，融合包括1,800名銷售代表的員工團隊及維持於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ii)加強其單抗產品的研發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1)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約38.5%股權，其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及(2)國健約0.73%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1)國健額外約43.42%股權，代價包括約人民幣2,713.8百萬元以及可供購買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受若干行使條件所限；及(2)國健額外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04%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18.0百萬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療效更好、血小板恢復更快及產生較少副作用。特比澳的銷售額因醫生對特比澳治療CIT的安全性及療效認知的增加及於中國的迅速運用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中國CIT及ITP適應症的滲透率可能為約10%。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低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醫院中的10%。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增聘銷售代表以進一步提高特比澳的醫院覆蓋率及市場滲透率。近期，中國醫學界權威指引《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共識」)選擇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作為二線治療清單的首選療法，並推薦於部分緊急情況下使用藥物(包括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促進血小板生成。本集團的研究亦支持共識的結論。

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作為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Etanercept產品，益賽普快速增長，在中國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額計佔64.9%市場份額。鑒於中國單克隆市場的滲透率較全球市場為低，本集團相信益賽普於中國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益賽普已獲九個國家批准並正於十六個國家辦理註冊。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 IU(每瓶國際單位)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連同賽博爾，佔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提高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增加益比奧用於降低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使用，本集團認為仍處於增長初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重組人促紅素一直出現大幅增長的較低層級城市醫院。於二零一五年，賽博爾已打入較低層級城市的334家新醫院。本集團預期在完全整合賽保爾生物至本集團後進一步滲透至較低層級城市。至於出口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於五個新國家(包括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納米比亞、委內瑞拉及烏干達)遞交營銷許可申請，且已於烏茲別克斯坦獲授市場批文，而於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



蔗糖鐵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症。蔗糖鐵注射液可結合益比奧治療罹患貧血症的晚期CKD患者或晚期缺鐵的患者。本集團於中國腎科製藥市場的強大的品牌及銷售覆蓋範圍有助我們有效營銷與益比奧互補的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

賽博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賽博利用於兩項適應症：(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血液透析中防止凝血。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新成立業務部門負責擴展及管理第三方代理商的營銷網絡，擴大賽博利的醫院覆蓋範圍。

芪明顆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本集團收購浙江萬晟購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芪明顆粒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芪明顆粒為首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傳統中藥及國家保護中藥。

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本集團收購浙江萬晟購入的皮膚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項在研產品，其中14項產品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8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4項單抗在研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本集團擁有9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3項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

通過收購國健，本集團獲得8種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單抗在研產品，包括賽普汀(亦稱為曲妥珠單抗)、健妥昔(亦稱作利妥昔單抗)及益來瑞(通常亦稱作阿巴西普)。賽普汀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及胃癌。健妥昔用於治療非何傑金氏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肉芽腫型血管炎及顯微鏡下多血管炎。益來瑞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從Apexigen Inc. (「Apexigen」) 處成功購入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在中國區域以外的全球權益(內部開發代碼為SSS07)，且有關技術在中國區域的所有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從Apexigen購入。本集團通過收購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的全球權利，參與總價值高達約350億美元(根據IMS提供的數據)的抗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的全球市場。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一間韓國生物製藥公司Alteogen Inc. (「Alteogen」)(韓國證券交易所代號：196170.KS) 訂立獨家特許協議，以開發、製造及營銷ALT-P7。ALT-P7是一種新型抗體偶聯藥物，用於治療HER2過表達的實體腫瘤，授權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新型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包括抗體偶聯藥物及雙特异性抗體)用於治療難治性或轉移性癌症，如乳腺癌及胃癌，與本集團的腫瘤科核心治療領域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代理多種其他在研產品，包括TAS102(一種由三氟尿苷和鹽酸硫脲嘧啶組成的口服製劑)、曲格列丁琥珀酸鹽片及枸橼酸鐵。

透過完善的研發平台及行業領導者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的可靠及創新在研產品

治療領域	候選產品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目標上市日期
腎病	鹽酸西那卡塞 ^③	甲狀旁腺機能亢進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碳酸司維拉姆 ^③	高磷血症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考來替蘭 ^②	高磷血症；高膽固醇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八年
			([新藥臨床申請])	
	枸橼酸鐵 ^②	高磷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九年
	NuPIAO [®] ^①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Voclosporin ^①	狼瘡性腎炎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一年
	PEG-EPO ^①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三年
	HIF-PH抑制劑 ^①	貧血症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DJ5 ^①	ADPKD ¹	臨床前	二零二四年	
腫瘤	TAS102 ^②	結腸直腸癌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九年
	IAP抑制劑 ^③ ^①	實體瘤	一期臨床	二零二零年
	PEG化伊立替康 ^①	實體瘤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一年
	Bcl-2/xL抑制劑 ^③ ^①	實體瘤及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一年
	Leukotuximab ^① ^④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二零二五年
	Tanibirumab ^① ^④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七年
	DIG-KT ^① ^④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八年
	ALT-P7 ^① ^④	癌症	臨床前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
自身免疫性疾病 及其他領域	那屈肝素鈣 ^③	血栓；血液凝結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八年
	艾曲波帕 ^②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八年
	特比澳 ² ^①	再生障礙性貧血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磺達肝癸鈉 ^③	深層靜脈血栓的預防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曲格列汀琥珀酸鹽 ^②	糖尿病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一九年
	人源化抗人TNF α 單克隆抗體 ^① ^④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臨床	二零二二年
	Pegsiticase ^①	痛風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三年
	阿普斯特 ^② ^⑤	牛皮癬性關節炎	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零年
	皮膚科	丙酸酯氟替卡松 ^③ ^⑤	癩癬症	簡易新藥申請
非索非那定 ^⑤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一期臨床	二零一七年
克林霉素磷酸酯維甲酸凝膠 ^② ^⑤		尋常性痤瘡	三期臨床	二零一九年
鈣泊三醇倍他米松軟膏 ^③ ^⑤		牛皮癬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地奈德 ^③ ^⑤		皮炎	臨床前	二零一九年

附註：

1 常染色體顯性多囊性腎病

2 商業化產品的新適應症

3 在中國擁有優先購買權的亞盛產品

① 作為國家一類新藥研發

② 作為國家三類新藥研發

③ 作為國家六類新藥研發

④ 單抗產品

⑤ 浙江萬晟在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健擁有單抗在研產品

治療領域	在研產品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目標上市日期
腫瘤科	曲妥珠單抗	轉移性乳腺癌以及 繼發性乳腺癌和胃癌治療	已遞交新藥申請	二零一七年
	利妥昔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	已遞交新藥申請	二零二零年
	貝伐單抗	非小細胞肺癌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二零一六年年初遞交了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二零二三年
			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遞交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三年
	曲妥珠單抗 — 美登素偶聯物	轉移性乳腺癌	臨床前毒理學研究； 將於二零一六年底遞交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四年
西妥昔單抗	轉移性結直腸癌	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有望在二零一六年獲得批准	二零二二年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巴西普	類風濕關節炎	已遞交新藥申請	二零二零年
	含益賽普的水針療法	風濕性關節炎、銀屑病和 強直性脊柱炎	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準備遞交新藥申請	二零一八年
炎症	Anti-il-17抗體	炎症	細胞系開發將於二零一七年 遞交新藥臨床申請	二零二四年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約1,30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08名分銷商及462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1,270家三級醫院、3,09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可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健擁有509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及覆蓋約1,6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包括1,002家三級醫院），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先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及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痛風)。

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而有關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編製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就二期臨床試驗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臨床試驗設計、更新研究材料及挑選將與本集團合作進行二期臨床試驗研究的醫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結束一期的第一部分，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大致進入第二部分。

對於Pegsiticase，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在美國開始為Pegsiticase進行一期臨床試驗，而1a期已完成。此外，對於本集團開發的用於治療狼瘡性腎炎的新一代鈣調磷酸酶抑制劑Voclosporin，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夥伴Aurinia Pharmaceuticals Inc.(其於二零一零年授權本集團使用Voclospori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報告全球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一項非盲研究過程中的正面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化伊立替康(為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在多種實體瘤中高量表達的拓撲異構酶的活性)發出的新藥臨床申請批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俄羅斯及泰國為益比奧進行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亦取得重大進展。

國健於中國在抗體生物療法的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斐然。賽普汀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有待生產審批。健妥昔亦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預期國健過往就治療結腸直腸癌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提交的新藥臨床申請將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批文。就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人源性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體提交的新藥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提交，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就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的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體及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Her2抗體藥物複合體再提交兩項新藥臨床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但由於經濟整體下滑，醫藥行業的增速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省級招標及招標後與醫院的重新談判加重藥品價格下調的壓力，尤其是該等療效／安全性未獲證實的產品（通常歸類為「輔助用藥」）。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概無被歸類為輔助用藥。鑒於不同省份收緊預算，本集團預期價格下調的壓力將持續，但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生物藥品將受較醫藥行業整體小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五年的監管變動（包括制定較高審批標準、減少登記積壓問題及改善審查效率）將令具備創新能力行業領導者（如本集團）受惠。新監管規定訂明較高進入門檻，且將加快合資格新藥品的審批程序。本集團預期在新政策下，本集團屬國家一類新藥的在研藥品可能更快獲批准推向市場。

通過收購國健，本集團現時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即特比澳、益賽普及益比奧。該等產品均屬「重磅藥品」且備受市場推崇。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該三種產品均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就產能而言，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單克隆抗體（總產能38,250升）、重組人促紅素及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總產能20百萬支）及小分子產品生產平台（共13條GMP認證生產線），及本集團成員公司Sirton為歐洲委託生產企業（「委託生產企業」）。本集團擁有由約1,8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的商業化平台，涵蓋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科等領域。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擁有逾380名研發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創新型生物藥品。隨著新近收購國健，管理層堅信本集團日後必將佔據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主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1,67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或48.0%。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或36.1%。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專家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15.1%。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雄據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比奧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40.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賽博爾於中國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27.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或2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蔗糖鐵注射液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8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26.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工作及本集團的腎科自營營銷團隊的廣泛覆蓋，令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賽博利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賽博利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218.3%。增加乃主要由於Sirtan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浙江萬晟的授權產品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4.5%。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1,43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或37.2%。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入的增長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減至85.5%，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9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浙江萬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不計及有關綜合入賬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或336.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約6.96%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專有技術轉讓收入、收取Pegsiticase特許權使用費、出售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8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35.7%。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及

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然而，按收入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及經銷成本，改進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或76.3%。增加乃主要由於(1)一次性上市開支；(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國健產生之諮詢費用；(3)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授予國健管理層的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的開支；(4)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5)浙江萬晟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不計及上市開支、諮詢費用及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除去上市開支、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及諮詢費用的影響)佔收入比率為7.5%，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45.3%。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存放於境外附屬公司的人民幣有關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3.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0%。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0%。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5%及19.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由於毋須課稅收入增加，主要包括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約6.96%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2)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3)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4)就收購國健產生之開支；及(5)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約6.96%股權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或41.5%至約人民幣734.1百萬元。包括上述項目，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或65.4%至約人民幣660.7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2)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3)就上市產生的開支；(4)有關收購國健產生的開支；及(5)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國健約6.96%股權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或45.9%。包括上述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或80.4%。

若干收購相關項目

商譽

本集團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浙江萬晟，令商譽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及若干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健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1,729.2百萬元主要指國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預付收購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收購款項約人民幣505.9百萬元指收購國健股權的預付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850.4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取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403.0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就收購國健股權借入新貸款人民幣405.0百萬元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份溢價因上市而上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9%。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13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2.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28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國健除外)及國健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現有設施及提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77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而其未必能夠有效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產品與治療本集團產品可能適用的疾病的其他產品或療法之間存在競爭。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技能不斷提升及新產品頻出。本集團的許多競爭對手(包括外國製藥公司及大型國有製藥公司)擁有的臨床、研究、監管、製造、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豐富。

倘本集團產品未能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從有關目錄調出，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益比奧及特比澳以及其若干其他產品均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若干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挑選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要、使用次數、療效及價格，其中許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報銷範圍。無法保證目前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圍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自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無法使新產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對目前已列入的產品加入新的適應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將本集團產品銷售至中國醫院，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的各個省份，其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本集團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本集團亦可能以限制本集團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本集團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本集團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腐行為或不恰當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承擔費用及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完全控制其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代理商可能會試圖通過違反中國反腐敗、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倘本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反貪污法，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及本集團可能面臨遭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的風險，包括不被納入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機構的採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婁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瀋陽三生」)擔任研發主管。

婁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集思」)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瀋陽三生的董事長；
- 6)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8)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董事長；
- 9)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百士通」)的執行董事；
- 10) 上海澳曦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1)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會主席；
- 12)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廣東賽保爾」)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董事；

14) 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及

15) 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蘭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

婁先生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先生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先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先生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婁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選享譽國內的項目「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亦稱「千人計劃」)。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發展的日常經營。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1) 集思的董事；

2) 特隆的董事；

3) 溢豐的董事；

4) 瀋陽三生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及董事；

5)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

6)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

7) 廣東賽保爾的董事；

8)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9) 澤威的董事；

10) 國健的董事；及

11) 蘭生國健的董事。

譚先生在金融和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從事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業工作。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GB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天銀製藥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PI)的獨立董事兼審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麥格里證券亞洲在香港的高級分析師。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蘇冬梅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領導研發。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

(ii) 遼寧三生的監事；及

(iii) 遼寧三生科技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他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黃斌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集思的董事；
- (i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
- (iii) 泰州環晟投資的董事兼總經理；及
- (iv) 國健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彼擔任中信產業投資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劉先生目前亦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70)、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20)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董事。上述三間上市公司概無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呂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9）之監事。呂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中信產業投資的副總裁，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醫藥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彼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濮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併購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WOWO Limite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OW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UTStarcom（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UTSI）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濮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China Nuokang Bio-Pharmaceutical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的首席財務官。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外交學院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

Parkins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ESSA 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PIX）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Cerulean 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RU）的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出任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HLD）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ESSA Pharma Inc.的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DeNovo Biosciences, Inc.及Tocagen Inc.的董事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投資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Parkinson先生曾出任Nodality, Inc.（一家專注於個性化醫療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曾任Amge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GN）臨床腫瘤學治療領域的副總裁兼主管。Parkinson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的理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醫學研究院的國家癌症政策論壇任職。Parkinson先生獲得過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獲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頒授最佳創新大獎及於一九九七年獲USFDA頒授威利勳章。二零零八年，彼在於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舉行的第12屆Andrew H. Weinberg紀念講座上發表演說。Parkinso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多倫多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駿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彼負責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及企業管治問題的決策及諮詢。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熔安德(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籌措資金及管理。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Corne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並於其後取得紐約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

肖衛紅先生，47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其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肖先生擔任輝瑞中國商務及多元化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肖先生自一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於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部任職，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輝瑞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肖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馬新先生，55歲，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馬先生目前亦擔任蘭生國健的董事以及國健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總監及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起初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全國培訓及銷售效益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培訓助理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馬先生擔任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腫瘤藥品業務部)全國銷售培訓經理。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葛蘭素史克投資有限公司銷售培訓經理(藥品，華北)。於一九八九年，馬先生畢業於天津第二醫學院，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

厲蕙蕙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副總裁。厲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特隆及溢豐的董事以及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兼董事長。加入我們之前，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厲女士曾於北京貝恩創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起初擔任助理顧問，離開該公司前擔任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中信產業投資任職，起初擔任助理，後來擔任高級投資經理直至離職。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總裁助理。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總裁秘書。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完成遼寧大學的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

陳永富先生，59歲，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財務部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遼寧大學的工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彥麗女士，35歲，為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法律總監兼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事務。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三生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Sirton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百士通的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國際銷售代表。劉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外國藥物註冊的項目經理。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諾丁漢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與創業碩士學位。

由飛女士，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事務。由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賽保爾生物及廣東賽保爾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由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Perlos (Beijing)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ponent Co., Ltd.的集團會計經理。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惠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及瀋陽三生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總監。彼負責檢查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務。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經理。其後黨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瀋陽三生的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黨女士擔任瀋陽三生包括區域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

王俊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國健的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王先生參與創辦國健及自此，他一直擔任國健的總裁。國健專注於抗體藥物的開發及產業化，現已成為國內抗體藥物領域的領先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曾任蘭生國健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上海蘭生上科創業投資公司投資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上海科學院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運籌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修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評為「上海先進人才」、「上海勞動模範」及「上海商業領軍人物」。

駱燮龍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浙江萬晟的執行董事。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浙江萬晟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江西仁和藥業集團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北京醫藥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駱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擔任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駱先生曾任北大藥業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北京醫科大學億康科技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他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香港一洲集團副總經理。彼之職業始於杭州市衛生局醫政處，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醫療事務室主任。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藥學院臨床藥理學。

徐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賽保爾生物的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曾任遼寧諾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曾任北京中關創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先後擔任河北省政府辦公廳綜合二處副處長及處長。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浙江大學精密機械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第8至2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段及本董事會報告第43至44頁「遵守法律及法規」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約5,036.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1)622.0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浙江萬晟；(2)1,631.1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及(3)2,782.9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和三月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

有關重新分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0%(二零一四年：34.9%)及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3%(二零一四年：10.8%)。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5.6%(二零一四年：49.3%)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7.9%(二零一四年：13.3%)。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602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由人民幣換算，僅供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國健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購買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每股股份行使價1.00美元。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故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882,03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而行使價則為每股股份0.00001美元。該等認股權證將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中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認股權證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6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4,50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譚擘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蘇冬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馬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婁競先生、譚擘先生及蘇冬梅女士將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自其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劉東先生、呂東先生、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將擔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3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婁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按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其他執行董事(即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續期三年(惟可按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一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簽訂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2。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第(a)至(e)及(g)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9,367,030 ^(L)	26.21% ^(L)
譚肇 ⁽³⁾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549,920 ^(L)	4.59% ^(L)
蘇冬梅 ⁽⁴⁾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403,630 ^(L)	1.05% ^(L)
黃斌 ⁽⁵⁾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19,350 ^(L)	1.35% ^(L)

附註：

(L)： 指好倉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15,313,570股計算。
- 婁競直接持有Century Sunshine Limited(「CSL」)(其持有Decade Sunshine Limited(「DSL」)已發行股本100%)已發行股本58.50%，故此被視為於DSL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即659,367,030股股份)。
- 譚肇直接持有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TTE」)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TTE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即115,549,920股股份)。
- 蘇冬梅直接持有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JPG」)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JPG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即26,403,630股股份)。
- 黃斌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K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KVI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即33,919,35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或由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DSL	實益擁有人	659,367,030 ⁽⁴⁾	26.21% ⁽⁴⁾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9,367,030 ⁽⁴⁾	26.21% ⁽⁴⁾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12,258,360 ⁽⁴⁾	28.32% ⁽⁴⁾
CPEChina Fund,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⁴⁾	28.32% ⁽⁴⁾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⁴⁾	28.32% ⁽⁴⁾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⁴⁾	28.32% ⁽⁴⁾

附註：

(L)：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15,313,570股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659,367,03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L.P. (「CPE」)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E Fund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作出調整），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4%。該計劃將繼續有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餘下年期為約9年。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概無變動。自採納日至本年報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內部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或地區環境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及與本集團目標醫院(特別是三級醫院)部門主管及高級醫生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中華腎臟病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等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自身與醫療專家的

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分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分銷商。本集團通常與其大型分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分配企業及員工資源以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包括保留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其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據本集團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第三方代理商在推廣及分銷本集團醫藥產品過程中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規則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獲批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可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且認為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婁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擘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進行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此項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如有)供其審批。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上市公司或機構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收取的培訓資料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	A及B
譚肇先生	A及B
蘇冬梅女士	A及B
黃斌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A及B
呂東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A及B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A及B
馬駿先生	A及B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

B： 參閱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婁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因填補董事會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每次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足一年)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年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婁競先生	1/1
譚肇先生	1/1
蘇冬梅女士	1/1
黃斌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劉東先生	1/1
呂東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濮天若先生	1/1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1/1
馬駿先生	1/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長期企業表現及策略

本公司將長期財務表現當作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通過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幫助。本公司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鞏固在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地位，及大力擴張國際業務。本公司策略的主要部份為：

- 1) 進一步發展中國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市場；
- 2) 進一步拓展益賽普特許的中國市場；
- 3) 鞏固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領導地位；
- 4) 通過內部研發及合作夥伴模式擴大創新產品組合；
- 5) 通過收購及戰略投資擴大業務及鞏固核心競爭力；
- 6) 擴大第三方代理商網絡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
- 7) 通過全球產品註冊及開發，壯大國際業務。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呂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主席)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審議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及其權限範圍，審計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以下事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
- 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濮天若先生(主席)	1/1
呂東先生	1/1
馬駿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及馬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有關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以及評估有關人選的準則；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是否能夠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等範疇，評估候選人或現任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會交由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條及其權限範圍，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的變動建議。由於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上市且並無改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之任何緊迫理由，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因此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駿先生(主席)及濮天若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所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招聘情況等因素；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7.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與安排，及評估有關建議補償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是否屬適當。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除一名人士於本報告日期自本公司離任外，與下表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3頁)：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不同方面。審核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信納相關制度屬有效充足。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服務的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73
審閱服務	1,01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4,322
總計	7,211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厲蕙蕙女士(「厲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厲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厲女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厲女士及黎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持續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出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下文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提請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電郵地址：ir@3sbio.com)。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自上市日期起已修訂及重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生制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76頁的三生制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須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73,126	1,130,854
銷售成本	6	(241,911)	(87,481)
毛利		1,431,215	1,043,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618	4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585)	(431,432)
行政開支		(301,044)	(170,77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42,651)	(98,185)
融資成本	7	(26,545)	(29,1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3,848	(1,383)
除稅前溢利		587,856	360,184
所得稅開支	11	(61,626)	(68,456)
年內溢利		526,230	291,7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6,280	291,728
非控股權益		(50)	—
		526,230	291,72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	0.23	0.15
— 攤薄(人民幣)	13	0.23	0.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26,230	291,7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829)	(4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4,898	(7,49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30,069	(7,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0,069	(7,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6,299	283,7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6,349	283,794
非控股權益	(50)	—
	656,299	283,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0,254	373,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91,908	86,375
商譽	16	560,883	230,597
其他無形資產	17	497,753	40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326	1,17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8	130	103
預付收購款項		505,88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29,219	3,903
長期應收款項	20	—	349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31,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17,424
遞延稅項資產	23	15,411	1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698	1,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67,465	1,36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4,391	100,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549,596	347,9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7,025	76,026
可供出售投資	21	81,585	5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99,398	107,612
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519,488	—
保證金存款	27	31,484	254,558
流動資產總額		2,762,967	942,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4,444	2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09,992	603,477
遞延收入	30	12,959	1,646
計息銀行借款	31	405,000	617,429
應付稅項		10,215	3,699
流動負債總額		772,610	1,251,8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90,357	(309,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7,822	1,054,5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7,822	1,054,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122,567	17,088
遞延稅項負債	23	81,790	73,621
其他負債	29	18,000	20,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357	110,960
資產淨值		5,635,465	943,5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54	—
股份溢價	33	4,355,287	366,448
其他儲備		1,268,849	565,919
非控股權益		5,624,290	932,367
非控股權益		11,175	11,225
權益總額		5,635,465	943,592

婁競

董事

譚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91,636	—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年內溢利	—	—	—	—	—	291,728	—	—	291,728	—	291,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39)	—	(439)	—	(43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7,495)	(7,495)	—	(7,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728	(439)	(7,495)	283,794	—	283,794
股東根據以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安排出資 (附註34)	—	—	—	104,683	—	—	—	—	104,683	—	104,68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359,014)	—	—	—	(300,000)	—	—	(659,014)	—	(659,0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00)	—	—	—	—	(1,500)	—	(1,500)
股東就可供出售投資 出資	—	133,826	—	—	—	—	—	—	133,826	—	133,82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66,448	—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6,448	—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年內溢利	—	—	—	—	—	526,280	—	—	526,280	(50)	526,2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829)	—	(4,829)	—	(4,82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34,898	134,898	—	134,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6,280	(4,829)	134,898	656,349	(50)	656,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953	(39,953)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認股權證 (附註34)	—	—	—	46,581	—	—	—	—	46,581	—	46,581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股本 (附註12)	119	(119)	—	—	—	—	—	—	—	—	—
發行股份	35	4,132,853	—	—	—	—	—	—	4,132,888	—	4,132,888
股份發行開支	—	(143,895)	—	—	—	—	—	—	(143,895)	—	(143,89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4	4,355,287	—	197,156	125,378	978,388	1,703	(33,776)	5,624,290	11,175	5,635,46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268,8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5,9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87,856	360,18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	19	(3,848)	1,383
於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5,19	(102,818)	—
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5,19	(13,093)	—
銀行利息收入	5	(33,525)	(24,092)
融資成本	7	26,545	29,182
匯兌虧損／(收益)	5,6	23,022	(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34	46,581	104,683
折舊	14	49,863	30,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7,500	2,6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466	764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6	367	52
確認遞延收入	30	(8,917)	(2,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5	(437)	(18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20	—	47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4	(1,730)	6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019	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21,811)	(9,911)
		580,040	494,182
存貨減少／(增加)		1,367	(10,42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0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1,691)	(59,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823)	(13,517)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24	7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029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4,258	107,481
		520,809	520,037
經營所產生現金		520,809	520,037
已付所得稅		(65,535)	(133,448)
		455,274	386,58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55,274	386,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369	33,0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040)	(19,931)
其他無形資產增添		(36,483)	(6,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9,738)	(137,3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0)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5,651)
第三方墊款		—	2,128
支付已抵押存款		—	(117)
處置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	520
購買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519,488)	—
處置無抵押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45,859
收購附屬公司	29, 36	(835,014)	(378,184)
出售附屬公司	37	21,754	(20,474)
支付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		(1,363,676)	(1,568)
預付收購之款項		(505,883)	—
增添非控股權益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56	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48,243)	(289,2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132,888	—
支付上市費		(179,011)	—
已付股息		—	(659,014)
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22,769	(152,20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52,362	1,389,972
銀行借款還款		(1,034,791)	(800,543)
已付利息		(25,919)	(28,6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68,298	(25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5,329	(153,0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12	268,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116,457	(7,57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107,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298,372	105,961
受限制現金	27	1,026	1,651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107,6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集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a)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三生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三生」)	香港(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三生制药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a)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人民幣 2,18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研發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 (「遼寧三生」)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b)	分銷及銷售藥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及諮詢
泰州環晟健康產業投資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特隆」)	香港(a)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	意大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歐元	—	100%	醫藥研發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溢豐」)	英屬處女群島(a)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百士通」)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賽保爾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a)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 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賽保爾」)	中國／中國內地(a)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研發藥品
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 (「浙江萬晟」)	中國／中國內地(a)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6,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研發

附註：

-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 (b) 瀋陽三生曾與遼寧三生及婁丹先生(遼寧三生的唯一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瀋陽三生保持對其的控制權，包括(1)一份業務合作協議；(2)一份收購遼寧三生股權的購買協議；(3)一份投票權協議；及(4)一份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遼寧三生已作為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瀋陽三生與婁丹先生訂立了一份該等協議的終止合約以及一份買賣合約，以收購其於遼寧三生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應收婁丹先生的其他款項人民幣13,500,000元結算。此項交易完成後，瀋陽三生已直接持有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在中國註冊的上述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英文版內)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譯，因為該等公司及核數師並無登記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當前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規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6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現已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輔助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以可供銷售形式持有的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有關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等股本投資錄得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基於收入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基於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已作有關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關聯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屬有關聯：(續)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一部分的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10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家私及裝置	2.5至12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於估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5年
知識產權(「IP」)	14-20年
專利及專有技術	5-20年
其他	1-10年
進展中的研發(「進展中的研發」)	無限使用年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進行攤銷，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含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賃款)列作物業、廠房與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定期作出定額扣減。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果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30至50年的租賃期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銀行融資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用。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令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至屆滿，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 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能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澍及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公平值低於其成本週期的時間長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隨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步確認日期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標準後，才可獲指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的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之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將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政府補助的收取可合理確保且符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如屬與費用項目相關的補助金，則於擬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中。

如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貼，則該補助乃按該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列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的差額，會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予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相對於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的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盈餘當作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授出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且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以股本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這包括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資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設定福利計劃(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參與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公司工資費用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中央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相關功能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對沖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出售，此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計及稅務法規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於下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0,8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597,000元)。進一步詳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影響可用作扣減的可能性及將用於計算的稅率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的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在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過往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是否可收回應收款項的評估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撥備估計

本集團於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撥備。評估存貨撥備需管理層對存貨將產生的未來售價及未來成本作出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備撥回。本集團亦審查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發現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時，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須釐定授出的股本工具的最合適估值模式(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亦須釐定估值模式最適合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對此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年期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售出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82,588	1,106,093
其他	90,538	24,761
	1,673,126	1,130,854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37,066	1,004,410
其他	214,388	98,298
	3,851,454	1,102,70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9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206,000元)的收入來自於上海思富醫藥有限公司，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的10.3%(二零一四年：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貨品銷售	1,683,018	1,140,179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9,892)	(9,325)
	1,673,126	1,130,854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3,525	24,092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a)	6,046	581
— 收入(b)	9,889	6,440
專利及專有技術轉讓收入	11,491	—
諮詢服務收入	670	1,607
特許收入	3,114	3,975
其他	6,161	520
	70,896	37,215
<u>收益</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811	9,911
匯兌差額	—	637
於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時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9)	102,81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附註19)	13,093	—
	137,722	10,548
	208,618	47,76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獲得若干以現金捐款形式的政府補助，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相匹配(附註30)。
- (b) 對於本集團對當地醫藥行業發展所作貢獻，政府已給予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1,911	87,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49,863	30,8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7,500	2,60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466	764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367	52
經營租賃開支		6,744	3,962
核數師酬金		7,211	4,6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236,986	149,941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46,581	64,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82	11,144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28,701	17,602
		327,350	242,7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111,324	9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019	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5	(437)	(180)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	—	475
匯兌差額		23,022	—
其他		6,723	1,178
		142,651	98,1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6,545	29,18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32	1,986
其他薪酬：		
薪水、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865	2,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7	398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	—	40,628
	5,654	45,57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以權益結算的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140	—	140
馬駿先生	140	—	140
濮天若先生	140	—	140
	420	—	420

	以股本結算的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	—	—
馬駿先生	—	—	—
濮天若先生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薪酬開支 ^(a)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897	460	159	—	1,516
黃斌先生	649	476	82	—	1,207
蘇冬梅博士	487	497	82	—	1,066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	—	—	—
呂東先生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779	432	234	—	1,445
	2,812	1,865	557	—	5,23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薪酬開支(a)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737	1,043	130	22,316	24,226
蘇冬梅博士	461	565	72	18,312	19,410
黃斌先生	51	40	6	—	97
	1,249	1,648	208	40,628	43,733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	—	—	—
呂東先生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婁競博士*	737	912	190	—	1,839
	1,986	2,560	398	40,628	45,572

* 婁競博士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a)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歸屬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四年：2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1名(二零一四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744	1,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174
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a)	—	51,245
	1,827	53,380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權益結算的薪酬開支分別包括作為私有化一部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歸屬產生的影響及自Century Sunshine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別授權(附註34)。

10.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開展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應對應付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負責。於本年度，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按僱員薪金的20%為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該等僱員繳納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5,6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42,000元)。

11.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享有本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9,480	131,093
遞延(附註23)	(7,854)	(62,63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1,626	68,4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7,856	360,18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46,964	90,04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42,060)	(42,93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	(12,446)	(8,978)
毋須課稅收入	(43,504)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0,521	22,240
預扣稅撥備／(撥備撥回)	(3,676)	3,676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144)	(2,2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84	6,766
其他	687	(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1,626	68,45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0.5%(二零一四年：19.0%)。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119	659,01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四年現金股息及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分別約107,152,000美元(「美元」)及19,000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55,271,762股(二零一四年：1,939,518,570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6,280	291,728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加權平均數	2,255,271,762	1,939,518,57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43,462,623	—
	2,298,734,385	1,939,518,5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成本	251,453	200,831	56,053	6,831	12,849	528,017
累計折舊	(49,498)	(68,023)	(32,116)	(4,390)	—	(154,027)
賬面淨值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添置	1,378	10,381	5,338	106	26,417	43,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2,800	19,314	3,388	803	1,508	137,813
出售	(1,224)	(1,914)	(201)	(136)	—	(3,475)
出售一附屬公司(附註37)	(39,787)	(4,927)	(986)	(147)	(3,968)	(49,815)
年內所計提折舊	(17,358)	(25,085)	(6,649)	(771)	—	(49,863)
轉撥		3,237	279	—	(3,516)	—
匯兌調整	(988)	(1,004)	(21)	(3)	—	(2,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678	222,327	65,344	8,333	33,290	671,972
累計折舊	(85,902)	(89,517)	(40,259)	(6,040)	—	(221,718)
賬面淨值	256,776	132,810	25,085	2,293	33,290	450,2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6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9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意大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217,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業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授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淨值約為人民幣49,5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99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成本	123,309	148,153	50,896	4,987	46,001	373,346
累計折舊	(39,299)	(53,764)	(28,409)	(3,936)	—	(125,408)
賬面淨值	84,010	94,389	22,487	1,051	46,001	247,93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010	94,389	22,487	1,051	46,001	247,938
添置	—	494	3,830	1,267	11,620	17,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84,433	45,441	3,027	577	7,486	140,964
出售	—	(62)	(325)	—	—	(3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539)	(4)	(15)	—	(289)	(847)
年內所計提折舊	(10,300)	(14,587)	(5,548)	(454)	—	(30,889)
轉撥	44,351	7,137	481	—	(51,96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453	200,831	56,053	6,831	12,849	528,017
累計折舊	(49,498)	(68,023)	(32,116)	(4,390)	—	(154,027)
賬面淨值	201,955	132,808	23,937	2,441	12,849	373,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88,670	27,3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022)	(9,237)
收購附屬公司	18,200	71,290
年內確認	(2,466)	(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94,382	88,67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6)	(2,474)	(2,295)
非即期部分	91,908	86,375

該結餘指就位於中國內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中國政府機關的金額，已按直線基準於30年至50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28,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已抵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1)。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30,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30,59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230,5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330,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60,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0,88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60,883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藥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組別為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覆蓋六年期間(「預測期間」)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6.0%，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比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後釐定。預測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準。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 毛利率乃按緊接預測年度前一年度錄得的平均毛利率釐定，並於預測期間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遞增。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組別涉及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基於最近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及根據已公佈行業研究對醫藥市場作出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獨家 經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專有技術	進展中的 研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添置	—	36,483	—	—	—	36,4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	—	66,100	—	17,152	83,2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13)	(13)
年內所計提攤銷	—	(1,290)	(18,840)	—	(7,370)	(27,500)
匯兌調整	—	—	—	—	(14)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10	384,144	35,229	38,870	497,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42,312	422,897	35,229	46,444	552,382
累計攤銷	(5,500)	(2,802)	(38,753)	—	(7,574)	(54,629)
賬面淨值	—	39,510	384,144	35,229	38,870	497,753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四年

	獨家 經銷權	知識產權	專利及 專有技術	進展中的 研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4,695	2,392	35,229	171	42,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336,700	—	28,959	365,659
年內所計提攤銷	—	(378)	(2,208)	—	(15)	(2,6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00	5,829	356,797	35,229	29,178	432,533
累計攤銷	(5,500)	(1,512)	(19,913)	—	(63)	(26,988)
賬面淨值	—	4,317	336,884	35,229	29,115	405,545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

進展中的研發乃購自第三方，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不確定的，直至相關研發工作被完成或放棄為止。進展中的研發並無攤銷，但會每年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

進展中的研發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6.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進展中的研發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續)

計算進展中的研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進行進展中的研發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按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第三方收取的相若特許權使用費率釐定。

賦予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30	103
於一月一日	103	—
添置	27	—
收購附屬公司	—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03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Injenerics Srl(「Injenerics」)	10,000歐元	意大利	50	50	50	研發

1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30	103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614,262	10,272
應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903	3,718
添置	1,374,375	1,568
應佔盈虧	3,848	(1,383)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21)	231,182	—
於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時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02,81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	13,0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219	3,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實收資本	註冊及業務 所在地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活動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a) (「上海亞盛」)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研發
香港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a)(b)} (「香港亞盛」)	2,142美元	中國／香港	40	研發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a)(d)} (「江蘇亞盛」)	7,500,000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19	研發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健」) ^(c)	人民幣510,223,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9	製造及銷售 生物醫藥及研發
上海翊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翊楠」) ^{(e)(c)}	—	中國／中國內地	70	投資控股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亞盛應佔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香港亞盛中的權益。因此，本集團已中止確認其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分佔香港亞盛累計虧損人民幣6,8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未確認分佔香港亞盛虧損人民幣1,2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6,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下列安排收購國健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約21.8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三份買賣協議，瀋陽三生分別向上海健益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健唯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收購國健約1.29%、1.81%及1.81%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79,980,000元、人民幣112,220,000元及人民幣118,125,000元。三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與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西藏鴻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瀋陽三生收購上海翹燊的70.0%股權，而後者持有蘭生國健的57.75%股權，蘭生國健的主要資產為於國健的約41.69%股權。買賣的代價為人民幣1,053,324,000元。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此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國健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約28.8%。

- (d)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三生向香港亞盛收購江蘇亞盛約27.041%股權，代價為1,676,000美元。根據與江蘇亞盛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本集團於江蘇亞盛的股權已攤薄至約18.86%。於收購後，代表本集團的上述董事已獲保留在江蘇亞盛的董事會內並可行使對江蘇亞盛的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虧損)淨額	3,848	(1,38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48	(1,38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729,219	3,903

20.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845	2,468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45)	(2,119)
	—	349

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客戶，將於3至5年內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長期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0. 長期應收款項(續)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19	1,6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74)	—
年內撥備	—	475
年末結餘	1,845	2,119

個別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乃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已違約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即期</u>		
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i)	70,690	42,0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ii)	10,895	14,052
	81,585	56,052
<u>非即期</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	231,182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 (i)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乃與中國內地大型銀行發佈的短期金融產品有關。該等投資產品為無抵押、不保證投資回報及原有的到期期間少於一年。銀行融資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收購成本相若。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獲取自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於本年度此等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9)。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存款	600	600
長期遞延支出	2,098	1,019
	2,698	1,619

23. 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 之故而 減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643	54	357	131	219	4,404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719	61	(932)	(93)	(442)	1,3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2,138	195	1,446	588	1,467	5,8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500	310	871	626	1,244	11,55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500	310	871	626	1,244	11,551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66	(259)	(899)	(148)	935	9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	212	—	1,641	1,012	2,8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866	263	(28)	2,119	3,191	15,4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所得稅(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 ^(a)	5,412	4,450
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 ^(b)	55,011	50,685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916	2,338
	63,339	57,473

附註：

- (a) 該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虧損的本公司的最多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除香港三生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來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外，其他國家的免稅實體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不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上述項目進行確認，原因是其並無考慮稅項溢利是否可用來抵銷上述可使用的項目。

2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 大陸的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5,000	65,00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61,324)	(61,3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69,945	—	69,9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9,945	3,676	73,6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9,945	3,676	73,621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183)	(3,676)	(6,8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15,028	—	15,0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790	—	81,7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率或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至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返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00,000元)。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在可見未來應不會分派該等盈利。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85,6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9,194,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59	22,648
在製品	77,880	57,108
製成品	26,664	13,953
耗材及包裝材料	9,971	8,082
	135,374	101,791
減值	(983)	(1,390)
	134,391	100,4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額為約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0,000元)。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5,922	227,402
應收票據	138,305	125,298
	564,227	352,7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631)	(4,722)
	549,596	347,97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0,802	130,269
一至三個月	188,335	74,943
四至六個月	12,127	12,599
六個月至一年	9,992	5,983
一至兩年	12,483	3,070
兩年以上	2,183	538
	425,922	227,4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22	3,214
年內撥備	3,332	—
撥回	(3,769)	(180)
撤銷	—	(2,084)
匯兌差額	5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45)	—
收購附屬公司	10,939	3,772
年末結餘	14,631	4,722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利息或本金或二者支付均違約並預計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個別或集體均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89,138	204,772
逾期不足三個月	12,127	12,300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26	5,608
	411,291	222,68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

2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59	3
預付款項	9,110	7,619
預付土地租賃款 — 即期部分	2,474	2,295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4	20,0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即期部分(附註42(b))	115,628	51,768
	147,025	81,7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92)
	147,025	76,0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92	5,692
年內撥備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692)	—
年末結餘	—	5,69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即期(附註42(b))	—	17,424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一方且預期因業務發展變化並無收回的結餘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8,372	105,961
受限制現金	1,026	1,651
存款	550,972	254,558
	1,850,370	362,170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1,149)	(1,454)
就應付票據作出之抵押存款	—	(900)
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之抵押存款(附註31)	(30,335)	(252,204)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19,4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107,61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16,420	334,787
— 美元	882,297	26,505
— 港元(「港元」)	241,522	830
— 歐元	10,128	48
— 英鎊(「英鎊」)	3	—
	1,850,370	362,170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續)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於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55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予抵押，以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1)。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262	22,152
三至六個月	3,442	3,401
超過六個月	7,740	85
	34,444	25,63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78,694	51,363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51,523	30,045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賣方的款項	6,084	11,768
應付技術知識的賣方的款項	1,709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9,608	18,837
預收客戶款項	15,557	3,590
於收購時應付賣方的款項	—	377,181
應計上市開支	—	13,610
就收購交易應付顧問的款項	7,082	3,578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附註42(b))	113,324	77,711
其他	16,411	15,794
	309,992	603,477
其他負債 — 非即期	18,000	20,251
	327,992	623,72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734	22,440
年內收取		
— 政府補助(a)	—	—
— 諮詢服務(b)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4,847	7,1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9,138)	(8,672)
減：年內確認		
— 政府補助(a)	(8,247)	(581)
— 諮詢服務(b)	(670)	(1,607)
	135,526	18,734
減：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 政府補助	(12,959)	(976)
— 諮詢服務	—	(670)
	122,567	17,088

附註：

- (a) 補助與就若干特殊項目製造設施的研究及改進所產生開支所作補償而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有關政府機關最終審評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產生該等開支項目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 (b) 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就其於未來三年期間向DaVita China Pte. Ltd. (「DaVita China」) 提供的諮詢服務收取諮詢服務費約人民幣4,822,700元。諮詢服務收入於三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405,000	617,429

附註：

- (a) 短期銀行借款按4.35%至7%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6,3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118,000元)；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3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204,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除利率為2.20%及2.29%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運作一項無供款設定福利計劃，即意大利員工離職補償(「TFR」)。TFR分類為設定福利退休計劃，通常根據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設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取得之退休福利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意大利勞動法改革，意大利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每月累計的TFR將每月支付予私人外募基金或社會機構，將退休金計劃供款轉為設定供款計劃。意大利政府亦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前累計的TFR餘款計作員工退休時將支付予僱員之非即期負債。該等TFR餘款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進行精算估值。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TFR福利責任指設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設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該計劃承受的風險為計劃成員在世期間的通脹風險以及其壽命長短的變動風險。

於報告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7
未來退休金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3.0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載如下：

	利率上升 %	設定福利責任 的減少淨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	設定福利責任 的增加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0.5	242	0.5	261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0.5	297	0.5	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方式為於報告期末重要假設中產生之合理變動所推斷對設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影響而釐定。上述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其中一項假設的變動，但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設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獨立於彼此之間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不高。

就計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
利息成本	69
福利開支淨額	69
於融資成本確認	69

設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00	—
本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9	—
已付福利	(473)	—
精算收益	(13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600
匯兌差異	(3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	6,600

32. 退休福利責任(續)

設定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自損益 扣除的 福利成本		於其他全面 收益重新 計量收益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福利 人民幣千元	金融 假設變動 所產生之 精算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設定福利責任	6,600	69	(473)	(135)	(334)	5,727

該計劃並無設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預期未來無需對該設定福利計劃作出進一步供款。

於報告期末該設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15年(二零一四年：1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15,313,570股(二零一四年：1股)普通股	154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	—	366,448	366,448
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後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1,939,518,569	119	(119)	—
發行股份	575,795,000	35	4,132,853	4,132,888
股份發行開支	—	—	(143,895)	(14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15,313,570	154	4,355,287	4,355,441

34.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及顧問。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10,000,000股股份加上相等於董事會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時本公司任何已發行額外股份10%的股份數目。二零零六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延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五年。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於本公司私有化及自納斯達克退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當中規定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同股息權、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2,500,000股普通股，可能會予以調整。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管理。就向僱員或既非董事亦非高級職員的顧問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出該等獎勵。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一零年計劃已於本公司私有化時終止。二零一零年計劃已於本公司私有化及自納斯達克退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當中規定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僱員、董事、業務夥伴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42,439,857股普通股，可能會予以調整。二零一五年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二零一五年計劃將繼續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為十年。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該計劃的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限。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於行使購股權時受股份的數目及總價值上限所限。進一步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4. 股份激勵計劃(續)

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獎勵年期及歸屬規定)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授出日期董事會亦將訂立授予時間表及各項授出行使價的付款方式(如適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有關年期自六個月至一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該計劃授出日期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十年當日止。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健若干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的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購買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1.0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該等認股權證下可行的股份數目更改為112,882,033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行使價則由每股1.00美元改為每股0.00001美元。

該等認股權證將於符合若干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後可予行使。如歸屬條件未能達到,該等認股權證將告失效。

該等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畢克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授出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為三年半。認股權證並無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以下假設作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37.5
無風險利率(%)	1.1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年)	3.5
相關股價(人民幣元)	70.5
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人民幣元)	0.00006

於授出日期,每份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元及人民幣32.26元,須視乎就兩批不同的認股權證估計符合非歸屬條件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6,5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683,000元)。

35.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浙江萬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萬晟100.0%股權。浙江萬晟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合成藥品。收購浙江萬晟的收購代價為約人民幣520,000,000元的現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承擔賣方應付浙江萬晟的未償還債項人民幣8,000,000元。

浙江萬晟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200
其他無形資產	8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
遞延稅項資產	2,865
存貨	34,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3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92)
計息銀行借款	(70,000)
應付稅項	(906)
遞延收入	(134,847)
遞延稅項負債	(15,028)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7,714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330,286
以現金支付	520,000
承擔未償還債項	8,000
	528,000

36. 業務合併(續)

浙江萬晟(續)

與收購浙江萬晟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57,833

自收購以來，浙江萬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03,267,000元及人民幣15,075,000元。

倘此項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12,731,000元及人民幣507,200,000元。

賽保爾生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溢豐(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0.57%股權)的全部股權，並向數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百士通(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43%股權)的全部股權。該兩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購入賽保爾生物的全部股權。溢豐及深圳百士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均無實質性業務。賽保爾生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收購溢豐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76,716,000美元，其中36,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支付，而餘下代價約40,716,00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作遞延處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收購深圳百士通的購買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人民幣34,39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3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餘下代價約人民幣21,052,000元根據收購協議作遞延處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分別向該兩名賣方支付約5,002,000美元及人民幣1,710,000元，以承擔該等賣方最初分別向溢豐及深圳百士通借出的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賽保爾生物(續)

此外，本集團與盛光陽先生(賽保爾生物的行政總裁及深圳百士通前股東的親密家族成員)訂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盛先生同意就若干交易後事項協助本集團，並同意不會從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就自終止盛先生與賽保爾生物的僱傭關係起計期限為五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溢豐、深圳百士通及賽保爾生物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	71,290
其他無形資產	358,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
遞延稅項資產	3,554
存貨	35,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65
可供出售投資	2,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7
已抵押存款	1,6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53)
計息銀行借款	(28,000)
應付稅項	(3,646)
遞延收入	(7,154)
遞延稅項負債	(63,314)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3,533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73,882
以現金支付	517,415

36.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溢豐及深圳百士通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3,62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27,935

自收購以來，溢豐及深圳百士通並無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綜合貢獻。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078,000元及人民幣311,440,000元。

Sirt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特隆(持有Sirton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特隆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無實質性業務。Sirton為意大利的一家合約形式的藥品生產商。收購特隆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約為25,250,000美元，其中24,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餘下代價約750,00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作遞延處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向賣方支付約9,737,000美元，以承擔賣方最初向特隆借出的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Sirton (續)

特隆及Sirton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8
其他無形資產	7,55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03
長期應收款項	324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存貨	4,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9
可供出售投資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貿易應付款項	(7,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55)
應付稅項	(754)
遞延稅項負債	(6,631)
其他負債	(6,600)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計	(1,818)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156,715
以現金支付	154,897

36. 業務合併(續)

Sirton (續)

有關收購特隆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0,29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0,249

自收購以來，特隆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綜合貢獻。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191,631,000元及人民幣286,415,000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遼寧三生(「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環生」，「買方」，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遼寧三生科技(遼寧三生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零。於出售後，北京環生同意承擔遼寧三生科技應付瀋陽三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遼寧三生科技」)(續)

遼寧三生科技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022
其他無形資產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1
長期應收款項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5
存貨	270
應收利息	1,589
其他流動資產	328
應付稅項	1,749
遞延收入	(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0)
長期應付款項	(100,000)
	(21,811)
出售收益	21,811
以現金支付	—

有關出售遼寧三生科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1)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471)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北京環生出售其於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5,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	9,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
遞延收入	(8,672)
	22,314
出售收益	9,911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	32,225

關於出售江蘇三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4)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0,4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9.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0.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的年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7	4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5	32
	6,772	503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24,182	24,109
就聯營公司出資	—	15,141
其他無形資產 — 網上市場推廣平台	3,200	—
	27,382	39,250

4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Decade Sunshine	直接控股公司
Injenerics	合資企業
上海亞盛	聯營公司
香港亞盛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	聯營公司
北京環生	受本公司董事重大影響及由本集團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所擁有
江蘇三生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遼寧德維特三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Davita合資企業」)	北京環生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支付服務費	(i)	4,500	750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	443
貸款予DaVita合資企業		—	5,651
貸款予北京環生		3,500	—
就諮詢服務預付款項予北京環生		1,000	—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		—	300,000
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所得款項		—	32,225
賽保爾生物的董事就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		—	10,000
向北京環生出售遼寧三生科技的所得款項	(ii)	100,000	—

附註：

- (i) 本集團委託江蘇三生進行若干持續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達到的進度，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0元)。本集團委託北京環生提供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服務費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遼寧三生科技的全部權益予北京環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37)。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即期部分		
江蘇三生	—	8,081
北京環生	104,500	32,225
Injenerics	805	3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323	11,133
	115,628	51,768
非即期部分		
DaVita合資企業	—	17,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即期部分		
香港亞盛	10,726	—
Century Sunshine	102,598	77,711
	113,324	77,711

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9,596	—	549,59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5,441	—	135,441
可供出售投資 — 流動	—	81,585	81,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398	—	1,299,398
無抵押定期存款	519,488	—	519,488
已抵押存款	31,484	—	31,484
	2,536,007	81,585	2,617,5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3,819
計息銀行借款	405,000
	593,263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349	—	349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	231,182	231,18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	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7,978	—	347,97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9,228	—	89,228
可供出售投資 — 流動	—	56,052	5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12	—	107,612
已抵押存款	254,558	—	254,558
	800,325	287,234	1,087,5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9,683
計息銀行借款	617,429
	1,142,750

44.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大銀行（「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8,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8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可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本年度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本年度整年內平均地作出背書。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未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用於評估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這是由於其價值並不重大所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期限較短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收購成本相若，乃由於期限較短及該等投資回報按浮動利率計息。

公平值層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得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10,895	—	—	10,895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	—	70,690	—	70,690
	10,895	70,690	—	81,585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所得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14,052	—	—	14,052
於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	—	42,000	—	42,000
	14,052	42,000	—	56,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所得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所得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	349	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所得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405,000	40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以下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所得報價	可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617,429	617,429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關聯方結餘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衍生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港元、英鎊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保證金存款、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計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不能歸還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及地區來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債務或權益工具維持資金持續性及流動性的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且確定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262	8,323	2,859	34,4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156	18,952	95,711	153,819
計息銀行借款	400,000	5,000	—	405,000
	462,418	32,275	98,570	593,263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61	3,577	—	25,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8,321	—	91,362	499,683
計息銀行借款	—	617,429	—	617,429
	430,382	621,006	91,362	1,142,750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個別股權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上市投資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

在報告期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其於年內各自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點/低點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點/低點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3,010	15,451/12,696	14,632	15,658/13,48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綜合指數	526	707/496	696	1,046/642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每變動10%時的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而言，對於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該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的影響，當中並無計及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因素。

	股權 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 — 可供出售	10,014	1,001/(1,001)
二零一四年		
於以下交易所上市的投資：		
多倫多 — 可供出售	13,458	1,346/(1,34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債務工具。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5,000	617,429
權益總額	5,635,465	943,592
槓桿比率	7.2%	65.4%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取得一項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45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該銀行借貸按年利率4.6厘計息，並以無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該銀行借貸乃用作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熵自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分別收購蘭生國健34.65%及3.8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94,000元及人民幣98,89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熵自蘭生股份收購國健約0.7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4,3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貸2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該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2.3厘，且由本公司擔保，乃用作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該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2厘，乃用作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及以該股權作抵押。

4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本公司為以下權益的唯一擬定受讓人：(i)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所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之權益。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款項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完成交易的免息可退還按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的計息銀行借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5%計息，用作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及以該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中信(香港集團)所持有澤威(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的全部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13,750,000元，須以港元支付。此外，本公司將授出購股權予由中信(香港集團)實益擁有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9.1港元購買125,765,500股本公司股份。於達成若干歸屬及行使條件後，購股權將歸屬於持有人及可由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瀋陽三生自西藏鴻商收購上海翊燊餘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7,99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取得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675,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該銀行借貸按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2厘，乃用作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及以該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同意向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約52.1%股權並因而為本集團關連方的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選擇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	1,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2,183	92,183
可供出售投資	67,783	67,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585	161,58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14	13,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65,490	108,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91	3,788
流動資產總值	4,365,097	125,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6	449
流動負債總值	11,396	449
流動資產淨值	4,353,701	125,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5,286	286,6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2,273	13,6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73	13,651
資產淨值	4,503,013	272,976
權益		
股本	154	—
股份溢價(附註)	4,283,999	295,160
其他儲備(附註)	218,860	(22,184)
總權益	4,503,013	272,976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74,590	643	6,971	(222,000)	(64,978)	295,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9)	1,735	556,527	557,823
發行股份	11,801	(11,801)	—	—	—	—
股份結算受限制股份安排	—	11,158	—	—	—	11,158
已宣派股息	(359,014)	—	—	—	(300,000)	(659,014)
股東就可供出售投資出資	67,783	—	—	—	—	67,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160	—	6,532	(220,265)	191,549	272,976
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5,129)	255,344	(9,171)	241,044
由股份溢價						
轉撥至股本	(119)	—	—	—	—	(119)
發行股份	4,132,853	—	—	—	—	4,132,853
股份發行開支	(143,895)	—	—	—	—	(143,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999	—	1,403	35,079	182,378	4,502,85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有關的金額將於相關的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倘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